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終止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協議之訂約方已相互同意不再進行收購事項，已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

該協議之訂約方於審慎周詳考慮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基於商業理由而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